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厦门银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银据法定代表人为马超珍，马超珍系公司股东张华芳的母亲，公司向厦门银据租赁办公场地形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学凯

联系电话：0592-5900615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6 号 403 单元之一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